

陕西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会议协议书

甲方：陕西省卫生健康人才服务与外事交流中心

乙方：陕西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在乙方安排会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会议概况

1. 会议名称： 陕西省卫生专业高级评审会
2. 会议日期： 2025 年 月 日到 2025 年 月 日
3. 会议人数：总人数 约 200 人。
4. 会议场地（下表中所述的“半天”指 4 小时内）：

类型	名称	日期	租 金
中会场	10#6-2 会场		8000 元/次. 半天

5、甲方租用乙方会场，应在会前 10 天内确定会议使用场次及数量。协议签订后，如在会前 10 日以前，甲方会议使用场次及数量发生变化，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如在会前 10 日以内，甲方会议使用场次及数量发生变化：增加会场及场次，乙方根据预订情况积极配合安排，结算时以实际使用数量为准；减少会场及场次，甲方按照签订的会议协议上的会场及场次向乙方全额付款。

6、此协议为前期协议，需开放 10 号楼请提前 15 天告知酒店方。

二、住房：

1. 甲方提前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告知乙方用房数量。入住当天，若实际住房数量与保底房间数量存在差异，甲方按照签订协议的保底房数向乙方支付房费。
2. 住房数量及价格：会期甲方预定乙方客房数如下：

类型	楼区	预订数量	价格
标准间	10 号楼	约 150 间	260 元/间. 天（净房）



双套房	10 号楼		800 元/间.天 (净房)
-----	-------	--	----------------

3. 上述房费从入住当日 12:00 时起计至次日 12:00 时止。

4. 房间内迷你吧、冰箱饮品、食品或其他注明收费的用品如有使用或消耗的，由甲方按照乙方在房间内明示的价格计费付款。

三、 用餐：

1、用餐方式及餐费标准：

①自助餐：标准 150 元/人.天 (早餐：30 元/位，午餐：70 元/位，晚餐：50 元/位；按票结算)

2、用餐人数甲方需提前三天告知乙方，每餐结束，双方指派专人清点餐券，并签字确认。若实际就餐人数少于用餐保底人数，甲方按照协议签订的用餐保底数量向乙方全额支付餐费。若实际就餐人数多于用餐保底人数：如用餐人数超出保底人数 10% 以内，乙方积极配合安排解决。用餐人数超出保底人数 15% 以上，乙方无法保证餐品数量并不承担及接受由此造成的任何投诉。乙方确保提供的餐品质量符合食品卫生标准与规范，如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件或事故，乙方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四、 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向乙方付 70% 会议预付款项，结束当天，甲乙双方应按本协议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进行结算，并书面确认最终结算费用，乙方应当在双方书面确认结算费用后向甲方开具合格、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会议结束后 150 天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全部余款。
2. 乙方提供本次会议的详细费用票据和流水，甲方根据票据和流水据实结算。
3. 甲方不按上述时间支付费用的，双方同意：协商解决。



4. 乙方收款账号: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紫薇支行

账 号: 103293077669

全 称: 陕西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邮 编: 710065

5.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西安市东大街710号 陕西宾馆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

五、关于对会议布展公司的要求（请务必告知您所选择的会议布展公司）

1. 会议布展公司进场搭建前需和乙方签订《陕西宾馆有限责任公司会议/活动布展搭建安全责任书》（需盖公司公章），并在前台缴纳布展押金贰万元整（现金），凭押金单和《陕西宾馆有限责任公司会议/活动布展搭建安全责任书》方可进场。

2. 原则上在不影响宾馆设施正常销售的前提下可提前6小时进场搭建,宾馆不收取占场费,如所需搭建时间多于6小时,宾馆将收取搭建占场费1000元/小时。搭建时间不得超过当晚20:00时,如超时,宾馆将加收超时费1000元/小时。如遇场地有其他活动,则搭建时间顺延。

3. 活动结束后在3小时内撤展(当日16时前),必须恢复原状,在未损坏酒店设施情况下,餐厅开具出门证(提供车牌号),酒店退还押金。如超过规定搭建/撤展时间,需支付延时费:1000元/小时。

4. 为避免影响其他客人,一切布展物品不得通过客用电梯或扶梯运送。



5. 如需在公共区域进行搭建, 需经乙方工作人员同意, 方可进行。

6. 布展现场严禁使用高噪音, 高污染, 严重异味的工具作业(例如: 电锯, 电气焊, 空气压缩机等)。严禁使用明火, 不得在场内使用冷焰火。酒店范围内展台严禁刷漆、打磨、刷腻子等粉尘、气味较大的操作, 请使用环保材料。

7. 布展方案需提前两周报宾馆销售部会议联系人, 得到确认后不得擅自更改, 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布展。

8. 大会堂特装展位仅限在一层西大厅和北大厅搭建, 二层三层可搭建标准展位, 严禁木制板上楼; 南大厅、东大厅谢绝搭建。

六. 其它事宜:

1. 陕西宾馆有限责任公司是陕西省定点政务接待中心, 若会议日期及地点与政务活动相冲突, 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积极为甲方会议做相应调整,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为了更好的维护双方权益, 合同签订之日,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主办单位相关资质(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以及会议签单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 为了保证食品安全, 乙方不允许客人自带食品、水果等。如有特殊情况, 须征得乙方同意, 方可进行。若因甲方自带食品、水果和酒水引起客人身体不适, 乙方概不负责。为了确保宾馆客房不受任何损坏, 请勿在房间内摆放汁水丰富的水果(如西瓜、石榴、葡萄等), 如果房间设施在甲方入住期间有破损或丢失, 甲方需按乙方规定予以赔偿。

4. 乙方概不负责甲方或第三者非因乙方原因所蒙受的任何损失(包括直接或间接之损失)。会议期间如发生食品安全事件, 或乙方会议场地、会议客房发生安全问题, 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会期甲方需爱护乙方设备设施, 如有损坏, 按乙方规定赔偿。

6. 如因不可抗拒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7. 协议书中, 所有价格只适用于本次会议, 其他活动报价还需双方协商后决定。
8. 甲方如有除以上内容如有其他要求, 请提前通知, 乙方将尽力安排。
9. 乙方不承担与会人员在会议期间中如因自己身体不适和其它不可归咎于乙方的意外造成身体伤害而产生的医疗费, 但可积极协助乙方处理相关事宜;
10. 本协议需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请注意: 本协议发出后, 乙方的房间状态可能发生变化, 请甲方在收到合同后尽快支付订金并签字盖章回传, 否则, 因为房态和会场变化, 而无法满足甲方的部分或全部要求时, 双方应就无法履行部分另行协商。)
11. 以上宾馆协议的签订,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协议内容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扰乱社会秩序, 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牟取非法收入。甲乙双方需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如甲方活动期间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甲方承担所有一切法律责任。
12.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时, 以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效力。
14. 合同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 _____ 乙 方: 陕西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 _____ 电 话: 18302953606

委 托 人: _____ 委 托 人: 肖戈程

地 址: _____ 地 址: 西安文八北路 1 号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